

交換暨雙聯學位學生出國須知

修訂日期：2019年06月10日

一、權利義務事項

1. 於修業年限內僅能申請至多二學期之交換學生計畫，以期讓更多本校同學有出國學習的機會。
2. 交換期間不得辦理本校畢業或休學手續，若有相關事情發生，交換生身份隨即取消。
3. 註冊：
 - (1) 所有在校學生（無論是否為延畢生），皆必須完成註冊，並繳交全額學雜費後始可出國。
 - (2) 交換期間未能親自返校註冊者，於本校開學前，務必上網列印繳費單，並依本校註冊繳費相關規定繳納學雜費。已出國同學可委託在臺灣的家人代為辦理註冊繳費。
4. 就學貸款：就學貸款請向學務處生輔組 侯坤輝先生聯絡(分機 23003)。
5. 相關費用：
 - (1) 互惠交換學生於交換期間仍需在本地註冊並繳交全額學雜費（延畢生亦同），免繳交換學校學雜費。
 - (2) 雙聯學位生除了繳交姐妹校學費外，尚需繳交本校學/雜費（視合約內容而定）。
 - (3) 出國期間之生活費、保險費、住宿費、往返機票費、簽證費及其他開支均需自行負擔。
 - (4) 赴日本「佛教大學」、「北星學園大學」者，尚需另外繳交東海大學宿舍費，但不必繳交姐妹校住宿費（視合約內容而定）即可入住所安排之宿舍。
6. 學分採計：
 - (1) 於國外修課需採計為本校畢業學分者，出國前務必先與所屬系所主管、導師或指導教授充分溝通學分採計事宜。
 - (2) 無論是否列入畢業學分計算，每學期皆須辦理 1 門課之學分抵認。
 - (3) 返國後學分採計，依照教務處規定辦理，國際處不負責及保證在交換學校所修學分能全數採計，亦不負責協助學分轉換計算、爭取採計學分數等事宜。若因學分採計問題導致無法如期畢業者，同學需自行負責。
7. 選課：
 - (1) 校內選課：長期交換、雙聯學位研習期間在東海大學不必選課；若有選課紀錄，請務必辦理退選。
 - (2) 海外選課：在姐妹校交換期間，每學期至少需帶一門課回校內抵認（部份姐妹校會要求每學期修 9 學分以上，請依雙方規定選課）。

二、出國前準備

1. 入學許可：

- (1) 依各姊妹校作業時程不同，申請後一般於 2-5 個月不等時間，才會收到交換學校的入學許可。國際處各區域承辦人員取得入學許可後會通知前來取件，尚未收到入學許可前，請勿辦理任何出國手續（赴日本的同學還會再收到「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後，始可申請簽證）。
- (2) 先檢查英文名字拼字、出生年月日及交換期是否正確，個人資料須與護照、台胞證相符，交換期間須符合您錄取的交換期，若有誤請盡快與各地區承辦人連絡。

2.

- (1) 護照：至少需有一年以上之有效限期。

3. 簽證：

- (1) 請務必自行至各國外交領事事務局辦理學生簽證。
- (2) 若因個人因素無法取得學生簽證者，錄取資格即取消，國際處不負責協助學生辦理簽證。

4. 機票：

- (1) 自行訂購或找旅行社買機票。
- (2) 各姐妹校不一定會安排接機，以姐妹校通知為主。
- (3) 赴同一姐妹校的學生建議購買同一航班，以便姐妹校接機或方便互相照應。
- (4) 取得電子機票後，請 email 一份給國際處各區域承辦人員。

5. 役男出國緩徵：

(1) 定義：

- ① 役男：尚未服兵役之男同學皆具役男身份，需辦理役男出國緩徵。
- ② 非役男：經體檢判定為免役體位，取得免役證明；或已服完兵役，取得退伍令（常備役）或退役證明書（替代役）。

- (2) 報部之出國日期最早為姐妹校預定抵達日前二日（前提供電子機票給國際處各區域承辦人員確認），若要提早出發，請與國際處聯絡。
- (3) 國際處各區域承辦人員會替役男申請役男出境/緩徵公文，待核准後會 email 通知役男，戶籍地兵役單位亦會將公文寄達役男學生戶籍地址，請務必於出國前依照文上的指示完成出國前的登錄。
- (4) 具役男身分同學於長期交換（最長可停留一年）、雙聯學位研習結束後須準時返國，不得滯留國外；如有違反，請自負一切法律責任並按校規處置。

6. 自我健康及安全管理：

- (1) 自行攜帶個人用藥，若有特殊疾病必須告知國際處各區域承辦人員及姐妹校承辦人。
- (2) 為使研習活動期間之人身安全更有保障，請同學務必自行向保險公司選購（或委託旅行社代辦）海外旅遊平安保險（需含意外、醫療險）。

7. 其他注意事項：
 - (1) 請準備一、二套正式服裝，及長袖外套。注意守時、禮儀、安全，並維護本校校譽。
 - (2) 可帶一些代表東海大學或台灣的小禮物贈予對方學校或住宿家庭。
 - (3) 自行確認各國安檢措施及搭機行李重量規定。
8. 國外生活費：
 - (1) 攜帶現金：需自負保管責任。
 - (2) 海外跨行提款：每次提領皆需手續費（請先確定提款卡是否已開通海外提款功能）。
 - (3) 於當地開戶：通常約半個月至一個月才可完成開戶手續，先確定抵達前一個月有足夠的生活費。
9. 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www.boca.gov.tw)，查閱國外旅遊相關資訊、完成「出國登錄」並下載「旅外救助指南」APP，俾緊急時得以聯繫協助。

三、海外學習期間

1. 平安抵達當地後先跟家長報平安，並告知當地緊急聯絡人電話。
2. 於抵達後一個月內（視選課情況），將下列文件 email 至國際處：
 - (1) 出國報告單及選課表：在姐妹校交換期間，每學期至少需帶一門課回校內抵認。
 - (2) 姐妹校註冊單(英文版)：須由姐妹校國際處承辦人員簽名。
3. 若有具體理由或不可抗力情事，需提前結束交換計畫，需事先告知國際處並提供具體證明；未徵得兩校同意前，不得任意終止交換學習並返國。
4. 交換或訪問學生計畫結束後，必須按時回到本校原就讀系所繼續就讀或完成畢業手續，不得擅自延長交換期。如有違反情況，須自負一切法律責任並按校規處置。

四、返國後重要結案事項

1. 應繳交文件：
 - (1) 返國後，請先 email 或至國際處告知已平安返國。
 - (2) 於返國後一個月內將心得報告（3,000 字以上含照片至少四張）email 給各區域承辦人員，始可退還全額保證金費用。
 - (3) 有申請學海獎學金者，於返國後一個月內，依規定繳交所需文件之外，須再上傳一份中文交換心得報告 pdf 檔。(上傳網址為：<https://www.studyabroad.moe.gov.tw/103/stulogin.php>)未上傳心得報告者，教育部將要求獲獎學生歸還已領取之獎學金。
2. 成績單及學分抵免：
 - (1) 結束交換期後，姊妹校通常會寄一份紙本成績單至國際處或各系。同學若需多餘份數，需自行向交換學校申請。大部份學校是取得所有授課老師評分後，才統一寄發，因此部分學校會在結束交換計畫 1-3 個月後才會寄出成績單。一般而言，成績單寄送方式為：
 - a. 紙本：郵寄至國際處。若郵寄至同學家中，請務必主動告知國際處各區域承辦人員。
 - b. 電子檔：Email 或於該校線上系統下載。取得檔案後，請務必主動告知國際處各區域承辦人員。
 - (2) 欲將交換期間修課採計為畢業學分，返國後立即畢業者，最遲應於開學後一周內完

成。詳細規定請參閱教務處學分抵認注意事項。

- (3) 依據東海大學學則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延畢生與四年級學生(建築系為五年級)一同排名，如有疑問，即照東海大學學則辦理。
- (4) 如果急需成績單辦理採計、達到畢業要求者，應在離開交換學校前自行向該校申請成績單(可能需另收費)，或是先取得非正式修課成績單。
- (5) 待收到姐妹校寄來的成績單後會通知各位，再請同學來拿成績單辦理學分抵免手續。

五、國際處承辦人員

美國與東歐地區交換暨雙聯計畫

蔡侑茹 小姐 (Ms. Doris TSAI)

電子郵件：doris@go.thu.edu.tw

電話：04-23590121 分機 28501

西歐與東南亞地區交換暨雙聯計畫

蔡欣怡 小姐 (Ms. April TSAI)

電子郵件：april@go.thu.edu.tw

電話：04-23590121 分機 28504

日韓紐澳地區交換暨雙聯計畫

林詒軒 小姐 (Ms. Ailsa LIN)

電子郵件：ailsalin@go.thu.edu.tw

電話：04-23590121 分機 28502

學海飛颺獎學金

陳桂宗 先生 (Mr. Kuei-Tsung Chen)

電子郵件：tsung@go.thu.edu.tw

電話：04-23590121 分機 28515

國際教育合作處

電子郵件：oir@thu.edu.tw

電話：+886-4-23590356

傳真：+886-4-23590884

六、撥國際電話方式

1. 在台灣打電話至國外方式：

台灣國際冠碼+所在地國碼+當地區域號碼+電話號碼
002 + XX +當地區域號碼+電話號碼

2. 由國外打電話回台灣方式：

所在地國際冠碼+台灣國碼+區域號碼+電話號碼
XXX + 886 +區域號碼+電話號碼

例：

由日本直撥電話回台灣為 001-886-4（區域號碼首”0”字不需撥）-電話
撥行動電話: 001-886-932-XXXXXX (0932-... 不撥 0)

3. 各國國際冠碼及國碼表如附件一。
4. 若出國間有其他旅行計畫，請記得將旅宿資料留一份給家人，以備連繫！

附件一：各國國際冠碼及國碼表

全球地區國際冠碼及國碼表					
國家地區	國際冠碼	國碼	國家地區	國際冠碼	國碼
西班牙	00	34	義大利	00	39
瑞典	009	46	英國	00	44
德國	00	49	奧地利	00	43
愛爾蘭	00	353	比利時	00	32
希臘	00	30	法國	00	358
中國大陸	00	86	南韓	001	82
台灣	002	886	科威特	00	965
日本	001	81	馬來西亞	00	60
印尼	001	62	新加坡	001	65

東海大學交換至國外學校學生申請修習科目及學分採認注意事項

一、法規依據：

- (一) 東海大學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詳參該要點第七點）。
- (二) 東海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 (三) 東海大學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作業要點。

二、辦理時間：

交換學生申請學分採認以一次為限，於結束交換後次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前辦理（擬交換結束，當學期暑假畢業者，須於開學一週內完成學分採認）。

三、採認學分範圍：

各系、所之必修科目、選修科目，及該系、所承認之他系、所選修科目。建議採認科目以當學年或當學期所開授課程為主。

四、採認學分原則：

- (一) 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 (二) 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 (三) 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 (四) 學分數以多抵少，不能以少抵多；一科或多科抵一科，不能一科抵多科。

五、學分採認審核作業流程：

學生向國際處領填申請表（或至註冊組網頁下載）→國際處確認簽核（領取成績單正本/影本成績單蓋章、登錄返校註記）→系所審查→系所主管審核→通識中心審查及主管簽核（修習課程如含有通識類課程者）→註課組收件、複核及成績登錄。

六、成績登錄：

依「交換至國外學校學生修習課程及成績認定申請表」之系所認定之課程通過或不通過，予以登錄。惟參加交換之當學期，至少應登錄 1 科。

七、檢附證明文件：

辦理學分抵免時，務必攜帶交換學校所給予正本之歷年成績單或學分證明等相關文件，以資查驗，否則一概不予受理。如有特殊情況，須先以傳真或 EMAIL 影本處理者，請先至國際處辦理認定後（須蓋章），始得進行後續作業。

八、國外修課學分登錄為本校成績時，非百分制成績得依原校提供之轉換為百分制對照表轉換為百分後再轉換成通過或不通過登錄；原校未能提供轉換百分制說明者，得參考下表轉換：

學制	成績										
	A+	A	A-	AB	B+	B	B-	C+	C	C-	D
大學部	96	90	84	81	78	75	72	68	65	62	50
研究所	98	92	86	85	84	80	76	74	70	66	50